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拟于2022年12月16日10时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法律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上述三项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2年12月12日